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中几个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抓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落实，现就落实工作中的几个政策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现货市场未实际运行地区月度偏差电量处理原则。

按照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规定，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已全面放开，已没有燃煤发电“基数电量”。在现货市场未实际运行的地区，现行市场交易规则中对中长期交易偏差由“基数电量”兜底的处理方式需要调整，各地要在12月底前增补明确相关偏差电量结算规则。在规则修订前，可将偏差电量纳入下月中长期交易合同滚动执行。

二、关于现货市场未实际运行地区保安全、保供热、保供应等必开机组的调度结算原则。对于非现货地区保安全、保供热、保供应等必开机组，应签订足额中长期电量合同。对确无法足额签订的，调度机构可按需调用，各地要于 12 月底前在市场规则中增补明确结算和价格规则。在规则修订前，可按当地燃煤发电机组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格执行。

三、关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年度合同价格的形成方式。2022 年电网企业年度代理购电按挂牌方式采购电量时，如果没有年度集中竞价或集中竞价电量占年度直接交易成交电量（不含电网代理购电）比例低于 20%，挂牌价格按照直接交易用户（含售电公司）签订年度合同（含双边交易、集中交易等各种形式）的加权平均价格执行，加权平均价格由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并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年度中长期合同电量比例有明确要求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在年度集中交易成交电量无法满足要求时，缺口部分按市场化机组剩余容量等比例分摊。

四、关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电费结算的方式。在代理购电用户、居民农业用户无法单独分拆用电曲线时，代理购电用户、居民农业用户偏差电费按现货市场规则统一出清、按电量比例分摊，其中代理用户所对应的偏差电费由代理用户直接承担，居民农业用户对应的偏差电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

五、关于跨省跨区燃煤发电交易价格协商。一是跨省跨区燃煤发电外送上网电价，送受双方已协商达成一致的，按协商价格

执行；尚未协商达成一致的，要抓紧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今冬明春暂按送端地区基准价上浮 20% 结算，待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清算；二是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计划安排，确保跨省跨区送电可靠供应。

六、关于今冬明春个别省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平滑处理。受丰枯季节性特征明显等因素叠加影响，2022 年 3 月前（含 3 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较原目录电价上浮超过 15% 的，确有必要的可统筹考虑后期电价走势在 2022 年平滑处理。

七、关于明确高耗能用户相关范围。正在研究相关细化政策，待政策出台后，各地按国家政策执行。

